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周颖女士、刘俊劭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向建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梁丽萍女士、周颖女士、刘俊劭先生、向建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